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1481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並自民國112年4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3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01520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書圖：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其邁